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08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嗣於110年8月9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然相對人自離婚後未探視未成年子女，也未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請求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相對人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

三、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又法院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01 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  
02 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  
03 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  
04 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  
05 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3  
06 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  
07 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  
08 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  
09 明定。

####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  
12 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110年8月9日兩造協議離婚，並約  
13 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等情，  
14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在  
15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至5頁），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離婚後未探視過未成年子女，也未給付  
17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迄今無法聯繫等情，核與未成年子女甲  
18 ○○到庭陳述：伊現在念幼稚園大班，很久沒看到相對人，  
19 希望與聲請人同住等語，並經本院函請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  
20 協會對相對人進行訪視，惟據訪視報告函覆表示相對人因聯  
21 絡未果，故無法訪視等語，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堪信為  
22 真。

23 (三)本院依職權囑託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對聲請人及未成年  
24 子女進行訪視，其評估建議略以：1.親權能力評估：聲請人  
25 子女眾多，單就其經濟尚無法支應所有子女之生活，若有同  
26 居男友及社工協助，評估其仍可撫育未成年子女，具備基本  
27 親權能力。2.親職能力評估：聲請人陪伴未成年子女方式合  
28 宜，於親子衝突之應對處理方式合宜，親職能力尚稱良好。  
29 3.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有積極爭取親權之意願，且訪查間  
30 未查有非善意態度，其親權意願明確且正向。4.照護環境評  
31 估：住居為連排透天房舍內，聲請人向友人租賃一間房間，

01 房間內並無家具，環境較為髒亂、地板散落許多衣物，房間  
02 內並無冷氣，環境較悶熱。聲請人於地上鋪地墊，聲請人與  
03 其子女需休息時皆直接就地睡覺，且因家中人口眾多，空間  
04 明顯不足。5.未成年子女之陳述能力與意願評估：未成年子  
05 女能陳述其受照顧之經驗，並能自主表達，然因未成年子女  
06 年齡尚屬幼齡，未能有完整判斷聲請人監護之適切性，故難  
07 以評估其意願。6.親權之建議與理由：(1)本案為改定親權案  
08 件，本會與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完成訪視，相對人因聯繫未  
09 果，故無訪視資訊。(2)經查，據聲請人所述，相對人失聯情  
10 形無法進行未成年子女相關事項之辦理，如社會福利補助、  
11 就學等，實有損及未成年女利益之情，然因本會無法與相對  
12 人取得聯繫訪視，建請鈞院再就後續相對人出庭情形，如聲  
13 請人所述屬實，建請改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  
14 權，以維護其利益等語，此有該協會113年9月6日助人字第1  
15 130349號函及所附社工訪視（改定/停止親權調查）報告附  
1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

17 (四)綜觀上開事證及訪視結果，相對人自離婚後即未探視、扶養  
18 未成年子女，影響未成年子女相關補助、就學等事項之辦  
19 理，實有損及未成年女之利益，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盡保護  
20 教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即非無據。反觀聲請人具有正當之  
21 監護意願與動機，長期照顧未成年子女，聲請人具有養育未  
22 成年子女之親職能力、親職時間，聲請人尚無不適任之處，  
23 且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扶養照顧情形良好，足認聲請人與未  
24 成年子女間應有穩定而深厚之情感依附關係，綜合上情，因  
25 聲請人已無法聯繫相對人，為避免未成年子女未來許多親權  
26 行使事務窒礙難行，本院認改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對於  
27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始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是以  
28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王小萍